

100 年 公 務 人 員 特 種 考 試 稅 務 人 員 考 試

等別、科別、錄取分發區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職組	職系	科別	錄取分發區	暫定需用名額		
					名額	小計	合計
三等	財務行政	財稅行政	財稅行政	臺北市	14	113	171
				臺灣省北區	30		
				臺灣省中區	35		
				臺灣省南區	26		
				高雄市	8		
			財稅法務	臺北市	10	10	
四等	財務行政	財稅行政	財稅行政	臺北市	16	48	
				臺灣省北區	10		
				臺灣省中區	5		
				臺灣省南區	9		
				高雄市	8		

備註：

1. 本考試採集中報名、分區錄取、分區分發方式辦理。
2. 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
3. 用人機關如需臨時增列需用名額時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後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